

臺北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

「職」入我心-生涯體驗心得寫作徵文比賽實施計畫

北市教中字第 1083124116 號函核定

壹、依據

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辦理生涯發展教育及國中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。

二、臺北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實施計畫

貳、目的：增進學生對生涯議題之關心與認識，引導學生省思生涯體驗活動，並進而協助學生訂定進路目標，以強化學生的學習動力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一、主辦機關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二、承辦學校：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

三、協辦機關：臺北市各公私立國中(含完全中學)

肆、參加對象：臺北市各公私立國中(含完全中學)在學學生(以下簡稱國中學生)

伍、辦理方式

一、內容：凡本市國中學生，於參加學校辦理之相關生涯體驗活動後，反思活動見聞與所得並整理成文字者，皆可參加本比賽。其中生涯體驗活動含：社區高職參訪、職場參觀、寒假職業輔導研習營、暑假職業輔導研習營、技藝教育課程、高中職五專博覽會……等。

二、參賽程序：各校先行辦理校內初選，再將優秀作品遞送石牌國中，每校參賽作品，30 班以下繳交 1-3 件，31-60 班繳交 3-5 件，61-90 班繳交 5-8 件。

三、作品規格

- 1.各校參賽學生以電腦繕打報名表暨授權同意書(附件一)及心得寫作(附件二)，規格以 A4 格式直式橫書，邊界上下左右皆 2cm，標題與內文 14 號標楷體，標點符號為全形字，行距採單行間距，恕不接受手寫稿。
- 2.參賽學生須為參賽文章命題，體驗心得內容字數以 800~1,600 字為限。

四、各校送件注意事項：

- 1.送件期限自 109 年 3 月 16 日至 109 年 3 月 20 日下午 5 時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2.報名表暨授權同意書(附件一)請各校核章後掃描儲存為 pdf 檔。
- 3.參賽作品(附件二)請儲存為 word 及 pdf 檔。

4.統一檔名格式：校名_姓名(範例：石牌國中_吳小明)

5.請各校備妥紙本參賽作品，每件一式 3 份，逕送石牌國中輔導室(聯絡箱 208)。另，彙製電子檔，含全體參賽作品之①報名表暨授權同意書之 pdf 檔以及②參賽作品 word 及 pdf 檔，請以 Email 寄至 sp638@spjh.tp.edu.tw (石牌國中柯先生)。

6.確認電子檔、紙本繳件情形可至 <https://reurl.cc/Obo7xv> 確認。

五、評審原則

- 1.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。
- 2.評審標準：經驗省思 35%、未來影響與啟發 35%、文辭與結構 30%。

六、獎勵方式

- 1.錄取特優 10 篇、優等 15 篇、佳作 20 篇及入選若干，主辦單位有發表使用得獎作品之權利，將編輯成冊提供本市所有國中師生欣賞。
- 2.獲獎學生由教育局頒發獎狀乙幀與禮券，特優每名禮券 1000 元、優等每名禮券 700 元、佳作每名禮券 300 元、入選每名禮券 100 元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1.參賽作品不得抄襲他人文章，亦不可一稿多投(校內刊物除外)。違反規定經查出，由承辦單位逕行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繳所得獎狀、禮券。
- 2.參賽作品若未達評審標準，得以「從缺」處理。
- 3.稿件作者須同意承辦單位出版發行，以利學術交流及分享研究成果。
- 4.參賽作品相關稿件資料恕不退還，請自存備份。

陸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補助辦理。

柒、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公佈。

金華國中校內收件流程：

- 1.請於3月16日(一)16:00前將同意書及作品(紙本及電子檔)交至輔導室資料組(分機612)。
- 2.若校內報名件數超過8件則辦理校內初選。
- 3.輔導室小提醒:家長職話職說、職業訪談……等活動也是金華深具特色的生涯體驗活動，歡迎同學將精采的體驗過程記錄下來、踴躍參賽喔!!
- 4.相關報名表件請上金華首頁<競賽消息>下載!

